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申请 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流程及要求

1. 申请单位应先阅读《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了解并判定团体标准是否具备推荐为国家标准的条件，拟推荐为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拟推荐的团体标准是立足国家标准体系建设需求，属于国家标准体系中缺失的重要标准；

（2）拟推荐的团体标准应符合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需求和范围，技术内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

（3）拟推荐的团体标准应实施满 2 年，且实施效果良好；

（4）拟推荐的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原则上应与推荐性国家标准一致，只适用于编辑性修改。

2. 申请单位应是该标准涉及的中物联分支机构或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对该项团体标准的总体情况及技术内容熟悉。

3.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填写《采信建议书》，给出“建议技术归口单位（或技术委员会）”，以下为目前中物联团体标准可能涉及的归口单位（或技术委员会）：

序号	团体标准范围	相关部门	相关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委会工作范围
1	采购服务与管理	-	-	
2	供应链管理	商务部	-	
3	商品流通标准			
4	商贸流通标准			
5	物流标准	发改委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6	道路运输标准	交通部	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货运管理的运输企业、运输从业人员、运输生产组织及运输场建设等管理方面的技术要求；道路运输装备和产品的使用要求、运输作业及监管装备要求等。
7	航空运输标准		全国航空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航空运输安全、保障和服务，包括货运安全、应急救援、空中交通服务、行李运输、航空货邮运输、危险品航空运输等。
8	多式联运标准		全国综合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协调衔接和共同使用（包括综合货运枢纽、货物多式联运衔接、运载单元、专用载运工具、快速转运设备、换装设备以及统计、评价、安全应急与信息化等）。
9	货运平台标准		-	
10	信息管理标准	-	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物流信息基础、物流信息系统、物流信息安全、物流信息应用等

其他未识别的联系中物联标准工作部，由中物联工作部与申报单位共同进行分析研判。

4. 拟申请单位应先与相关部门或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取得联系，在技术归口等事项上达成一致。

5. 拟申请单位应向中物联标准部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议书。应当包括采信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规定的主要内容、实施前景和效益分析、建议归口的技术委员会等；

(2) 采信标准遵守国家版权政策的声明以及涉及专利为必要专利的证明材料；

(3) 团体标准及其编制说明的纸质文本和电子版文本；

(4) 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的调研、试验验证、核心技术内容确定依据、征求意见及意见处理情况、审查意见、审查会议纪要等技术资料，以及实施情况证明等。

6. 中物联标准部依据材料申报情况向会领导汇报，经批准后登录“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7. 申请单位依据申报过程中的要求，配合标准工作部补充必要的文件和材料。

8. 列入国家标准采信目录后，申请单位对接标准归口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按相关规定完成标准的制定。